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修、汤奇青、张东杰，独立董事蔡黛燕、周晓鸣、钱嫣虹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书面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董事会认为：监事会属于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主体，且监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监事会的提议并决定于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

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